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8號

原告 陳成滄

被告 陳森源

陳睦炘

前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許秀娥

被告 陳俊升

朱春蓮

前一人

訴訟代理人 賴奐宇律師

洪維寧律師

謝憲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7,829元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金額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森源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朱王罔膾於民國113年7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原為長子陳金船、次子即被告陳森源、三子即原告陳成滄、長女即被告朱春蓮等四人共同繼承，惟因陳金船已於108年12月28日死亡，應由其子即被告陳睦炘、陳俊升代位繼承，故被

01 繼承人朱王罔膾之繼承人為兩造共5人，而原告與被告陳森
02 源、朱春蓮之應繼分則各為4分之1，被告陳睦炘、陳俊升之
03 應繼分則各為8分之1。又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
04 示之遺產，因被告朱春蓮避不見面，不願出面處理，以致無
05 法協議分割遺產，原告只能提起本件訴訟。

06 (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

08 (一)被告陳森源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先前曾到庭
09 陳稱對於遺產分配方式，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0 (二)被告陳睦炘、陳俊升則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也同意原告
11 之分割方案等語。

12 (三)被告朱春蓮則辯稱：不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就被繼承
13 人所留之遺產，因被繼承人生前考量到因被告朱春蓮長期不
14 在老家，故先將其名下土地移轉過戶予原告陳成滄、被告陳
15 森源、陳金船及代位繼承人陳睦炘及陳俊升，存款部分則希
16 冀多由被告朱春蓮繼承。是以，就被繼承人留下新臺幣（下
17 同）10,823,743元之存款，除其中100萬元本屬被告朱春蓮
18 而應先扣除外，剩餘9,823,743元部分，被告朱春蓮應分得
19 5,796,008元，剩下部分再由原告陳成滄、被告陳森源各分
20 得1/3，被告陳睦炘、陳俊升各分得1/6等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3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24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25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26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及第1141
2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28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29 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
30 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
31 係為暫時的存在。經查：

01 1.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朱王罔膾於113年7月20日死亡，遺有如附
02 表一所示遺產，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兩造
03 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除戶謄本、戶籍謄
04 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111su06’

05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遺產稅金融遺產參
06 考清單等件為證（見司家調卷第11-41、75頁），且為被告
07 陳睦炘、陳俊升、朱春蓮不爭執（見卷第45頁），並有本院
08 調閱兩造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2. 兩造就附表一之遺產既無法協議分割，又查無不能分割之情
10 形，亦無證據顯示兩造訂有不分割遺產之協議，或被繼承人
11 有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或指定分割方法，則原告本於繼承人
12 之地位，訴請裁判分割遺產，自屬有據。

13 (二)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14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15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16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17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18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
19 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
20 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3項規定即明。次
21 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22 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
23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4 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酌
25 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
26 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
27 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
28 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
29 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
30 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故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31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01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
02 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經查：

03 1. 附表一所示遺產均屬存款，本院審酌遺產之性質，及考量保
04 存較高之經濟使用效益，並參酌兩造意願，認原告主張附表
05 一編號1之定存分配由被告朱春蓮單獨取得，其餘由兩造按
06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合理且有利於兩造，原告
07 前開主張，尚屬妥適。從而，本院審酌遺產之性質、兩造權
08 益、經濟效益等一切情形，認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09 之方法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
10 項所示。

11 2. 被告朱春蓮雖抗辯本件分割方案應由其單獨分得附表一編號
12 1之定存款，其餘編號2至15存款則由其分得5,796,008元，
13 餘額再由原告及被告陳森源各分3分之1、被告陳睦炘、陳俊
14 升各分6分之1等語。惟原告、被告陳睦炘、陳俊升均表明不
15 同意上開分割方式，被告朱春蓮雖辯稱其較其餘繼承人多分
16 得款項係因被繼承人生前已將名下土地過戶予原告陳成滄、
17 被告陳森源、陳金船及代位繼承人陳睦炘及陳俊升等人，故
18 遺留之存款則希冀多由被告朱春蓮繼承等語，然其並未就被
19 繼承人對附表一遺產大多指定由其繼承乙節提出任何證據加
20 以證明，況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行為與死後遺產分配無必然因
21 果關係，被告朱春蓮所主張之前開分割方案未按應繼分比例
22 而獨厚其一人，有違公平，顯不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將附表一所示之
24 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7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8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9 文，本件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30 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
31 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之訴訟費用

01 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併此敘
02 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4 條之1。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及其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蔡雅惠

13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均含孳息）	分割方法
1	中華郵政公司善化郵局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	1,000,000元	由被告朱春蓮單獨取得。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中華郵政公司善化郵局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	800,000元	
3	中華郵政公司善化郵局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	500,000元	
4	中華郵政公司善化郵局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	1,000,000元	
5	中華郵政公司善化郵局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	500,000元	
6	中華郵政公司善化郵局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	1,324,414元	
7	善化區農會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	1,299,329元	
8	善化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0000000	500,000元	
9	善化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0000000	400,000元	
10	善化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0000000	600,000元	
11	善化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0000000	500,000元	
12	善化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0000000	300,000元	
13	善化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0000000	500,000元	
14	善化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元	
15	善化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0000000	600,000元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新臺幣）
陳成滄	4分之1	6,957元
陳森源	4分之1	6,957元
朱春蓮	4分之1	6,957元
陳睦炘	8分之1	3,479元
陳俊升	8分之1	3,479元